

# 青岛西海岸新区 2024 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综合执法检查“蓝盾行动”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以基层为重点的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加强基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诊疗行为监管和过程质控，保障医疗质量和安全，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规范发展，按照《2024 年青岛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综合执法检查“蓝盾行动”工作方案》要求，结合辖区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进一步贯彻落实《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规范，严格规范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执业活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 二、时间安排

2024年3月-10月。

## 三、检查范围

全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 四、检查内容

（一）依法执业情况。重点检查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资质，诊疗科目和科室设置，处方和病历管理，药品、医疗器械和疫苗管理使用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证明等内容。

（二）院感防控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医疗器械消毒，消毒产品使用，医疗废物和医疗污水处置及传染病疫情报告和控制措施等内容。

（三）母婴保健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开展情况。重点查处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未取得相应资质擅自开展取放环、终止妊娠手术等计划生育手术的违法行为。

（四）放射诊疗管理情况。重点检查《放射诊疗许可证》资质，

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职业健康监护和培训，放射诊疗设备场所检测，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评价和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等内容。

（五）中医药服务管理情况。重点检查开展中医药服务人员的执业资质，中医病历及中药处方书写，中药饮片管理、中药煎药管理、中医医疗技术相关性感染预防与控制措施等内容。

（六）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开展情况。重点督导卫生监督协管巡查、报告等工作。

上述检查督导的具体内容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现场检查表》（附件1）。

## 五、工作安排

（一）各中队依职责对辖区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名单详见附件3）。

（二）市局基层医疗卫生监督执法大队将组织对全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对各区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按不低于20%比例进行抽检，并于本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结束后，对全市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进行通报。

##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意识，自查自纠。**各社区服务中心（站）要严格落实《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管理办法》，强化责任意识，健全管理制度，严守法律法规，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各医疗机构要结合日常自查和全面自查情况，主动开展自查自纠，确保依法执业、规范执业。

（二）**高度重视，落实责任。**综合业务科、各中队要高度重视本次专项整治行动，强化业务学习，明确目标任务，落实监管责任，严格按照要求及时间节点，结合各医疗机构开展的日常自查和全面自查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立案处理。

**（三）加大力度，规范执业。**各中队要结合国家“双随机”、综合执法检查等工作任务统筹谋划、系统开展，确保工作取得时效。同时，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强化普法知识宣传，督促基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进一步加强法治化建设，引导全区基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规范健康发展，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健康权益。

**（四）认真总结，及时上报。**各中队要及时认真总结工作开展情况，深入分析存在的问题，形成监督检查工作总结（内容包括：监督家数、下达监督意见书分数、存在问题条数、整改条数、处罚数等），并于10月20日前将工作总结及《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监督执法“蓝盾行动”工作汇总表》（附件2），及时发送至综合业务科。综合业务科要及时做好汇总工作，提出切实有效的改进措施，按时报至市局基层的医疗卫生监督执法大队。

**（五）及时收集，档案管理。**综合业务科、各中队要按照要求做好相关执法检查材料的收集归档工作，确保专项活动的完整性及可追溯性。

联系人：尚洁平，联系电话：86996726

- 附件：1、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现场检查表  
2、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监督执法“蓝盾行动”工作汇总表  
3、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机构信息

## 附件 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现场检查表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依法执业	1.查看《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对实际执业信息与核准登记信息是否一致	
	2.机构和人员执业信息是否按规定进行公示	
	3.实际开展科目与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是否一致	
	4.执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是否相符	
	5.是否存在非医师行医的情形	
	6.是否按照《病历书写基本规范》要求规范书写病历文书	
	7.使用抗菌药物是否按照《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山东省抗菌药物分级管理目录》规范管理	
	8.使用医疗器械是否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规范管理	
院感防控	1.医疗机构院感管理体系和规章制度是否健全	
	2.医疗器械、器具、物品的消毒灭菌是否符合要求	
	3.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器具是否重复使用	
	4.购进消毒产品是否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5.是否规范设置医疗废物暂存处，医疗废物收集、交接、运送、暂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6.医疗污水是否按规范消毒处理	
母婴保健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1.开展计划生育手术的医疗机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否核准了计划生育专业，开展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机构是否取得了《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2.开展计划生育手术的人员是否是妇产科专业的医师，开展终止妊娠手术的医师是否具有终止妊娠手术母婴保健技术资质。	
放射诊疗管理	1.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须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	
	2.《放射诊疗许可证》是否按时校验；变更放射诊疗项目的，是否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开展的放射诊疗项目是否与许可项目一致。	
	3.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是否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是否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和竣工验收。	
	4.医疗机构是否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放射防护用品；是否对受检者临近照射野的敏感器官和组织进行屏蔽防护。	
	5.从事放射诊疗工作人员是否符合相关的资质要求，所有参与接触医用辐射的工作人员是否均纳入放射工作人员管理。	

	6.医疗机构的放射工作人员是否按有关规定佩戴个人剂量计，进行个人剂量监测；是否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是否定期进行放射防护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培训；是否建立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职业健康检查和放射工作人员培训档案。	
	7.在放射诊疗工作场所的入口处是否规范设置电离辐射警示标志、工作指示灯。工作状态指示灯是否与机房门有效联动。	
	8.医疗机构是否定期对放射诊疗工作场所进行放射防护检测，保证辐射水平符合有关规定或者标准。放射诊疗设备的质量技术指标和安全、防护性能，是否符合有关国家标准和要求。	
	9.放射诊疗设备的机房内不得堆放杂物，每台放射诊疗设备是否设有单独的机房，机房内是否保持良好的通风，有机械通风装置。	
中医药服务管理	1.是否按照《中医病历书写基本规范》要求规范书写中医病历文书	
	2.是否按照《中药处方格式及书写规范》要求书写中药、中成药处方	
	3.是否按规定采购、验收、保管、调剂中药饮片	
	4.开展中药煎药服务的机构是否按照《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规范管理	
	5.开展“三伏贴”服务的机构“三伏贴”处方是否经卫生行政部门或中医药管理部门备案、操作人员是否经培训、考核	
	6.是否按照《中医针刺类技术相关性感染预防与控制指南（试行）》规范中医医疗技术操作	
卫生监督协管服务	1.是否建立健全本区域内学校、饮用水、医疗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职业病危害备案单位等单位的本底资料。	
	2.是否按规定报告食源性疾病、饮用水卫生安全、学校卫生、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计划生育、职业卫生等信息。	
	3.是否按规定每月开展辖区内卫生监督协管巡查。	
备注：现场检查时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实际开展诊疗活动为准		

附件2: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监督执法“蓝盾行动”工作汇总表

填报日期：2024年\_\_月\_\_日

填报单位：

监督检查 机构数/ 本底数	下达监督 意见书 (份)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监督检查 机构数/ 本底数	下达监督 意见书 (份)	社区卫生服务站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立案数	罚款额 (万元)	没收违 法所得 (万元)	吊销医疗 机构执业 许可证	吊销医 师资质 或暂停 执业			立案数	罚款额 (万元)	没收违 法所得 (万元)	吊销医疗 机构执业 许可证	吊销医 师资质 或暂停 执业	